

工 作 證 明 書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住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服務單位住址			
到職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上班天數	_____月上班_____天，請假_____天。 _____月上班_____天，請假_____天。 _____月上班_____天，請假_____天。 _____月上班_____天，請假_____天。		
備註	本證明書旨為證明該員目前仍任職於本單位用		
<p>證明單位：《公司章》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連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上列各項確實無誤，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